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發售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若干情況例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僅會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證券贖回通告

Franshion Brilliant Limited
方興光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500,000,000美元年息4.00%優先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證券」)
(股票代號：5229)

由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茲提述發行人日期為2017年7月3日及2017年9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發行人謹此通知證券持有人，其已選擇按證券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加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延期分派及額外分派金額)全部贖回證券，但不包括預定贖回日期2023年1月3日(「**首個重設日期**」)的累計分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證券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於首個重設日期完成贖回後，將無已發行但未償還的證券。因此，發行人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證券的上市地位。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證券契約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2022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興光耀有限公司董事為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凡榮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陳川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